

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、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《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立慧、刘士泉、陈卓

2026 年 4 月 8 日